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九 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五、盈餘分配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5
八、第15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九、董事持股情形表.....	34
十、公司章程.....	35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42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 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報告 111 年度營業狀況。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
- (2)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1) 選舉第 15 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2 至 13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4 頁)
- 三、本公司擬提撥 111 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 4,360,815 元，111 年度獲利百分之零點三為董事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 1,308,245 元，報請 公鑒。
- 四、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5 至 16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說明：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2 至 1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7 至 2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793,308,394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及股票股利 0.75 元，盈餘分配表內容（詳見本手冊第 23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第172-2條「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九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詳見本手冊第24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頒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詳見本手冊第 25 至 32 頁）。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 264,471,180 元，發行新股 26,447,118 股，每仟股核發 7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單位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 7 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任期將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本次選舉應選第 15 屆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並由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監察人職權，其任期為 3 年，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就任，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改選。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本手冊第 33 頁）。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 (一) 注重本業、提昇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並且順應國際化趨勢，拓展投資事業的廣度及深度。
- (二) 加強營運績效，整合各項資源，研究高附加價值產品，發揮市場行銷競爭力。
- (三) 培育經營人才及技術團隊，強化組織運作，增進勞資和諧，提昇企業永續的核心優勢。
- (四) 加強研發之軟硬體設備擴增與技術提昇。

## 二、實施概況

- (一) 掌握上游原料供應來源，助益生產順暢，供貨安定，並與下游客戶建立互利共存之雙贏策略。
- (二) 發揮行銷通路競爭力，鞏固並開發國內外市場，同時並配合產業提昇及客戶需求，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代工產品，增加產業競爭力。
- (三) 垂直產業發展，開發酯化品市場及紡絲油劑市場，增加企業營收，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形象及營業利益。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計 1,828,734 元，營業成本及費用計 1,703,670 仟元，營業淨利 125,064 仟元，營業外收(支)計 305,349 仟元，稅前淨利 430,413 仟元，所得稅費用 28,316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 402,097 仟元。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

##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 業 收 入	1,828,734	
	營 業 毛 利	268,106	
	稅 後 淨 利	402,097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 產 報 酬 率(%)	4.9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6.99	
	估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3.55
		稅 前 純 益	12.21
	純 益 率(%)	21.99	
	每 股 盈 餘(元)	1.14	

## 六、研究發展狀況

- (一) POY/SDY 紡絲油劑之開發。
- (二) 酯化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三) 陰陽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四) 特殊品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五) 化妝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酯化品與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六) 各種特殊用途之酯化品開發。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 龍 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li> <li>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li> <li>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li> <li>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li>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li> </ol>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對象銷貨收入認列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可區分為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及酯化產品兩大部分。由於我國審計準則係將收入認列預設為存有舞弊風險，因是將對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四。

本會計師以考量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特性及近年來之主要營運狀況為基礎，執行以下程序以因應審計風險：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定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

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會計師：王攀發

游素環



王攀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新街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644	7		\$ 516,15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08	-		76,538	1	
1150	應收票據	26,418	-		18,205	-	
1170	應收帳款	126,796	2		176,3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01	-		7,792	-	
1310	存貨	232,387	3		217,599	3	
1410	預付款項	14,572	-		29,8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12	-		14,6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3,438	12		1,057,203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3,985	33		3,196,871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8,619	45		3,565,26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71,629	10		931,27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	-		2,825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119	-		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5	-		9,111	-	
1900	其他資產	17	-		26,9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84,464	88		7,732,503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77,902	100		\$ 8,789,7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85,000	18		\$ 1,01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99,178	5		45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36,512	-		46,0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727	3		125,8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1,821	1		57,4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33	-		5,4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2,8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0,000	2		519,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87	-		29,2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5,758	29		2,245,910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9,000	4		653,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96	-		40,8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56	-		22,1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3,152	4		718,057	8	
2XXX	負債總計	2,798,910	33		2,963,967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26,283	42		3,280,263	37	
3200	資本公積	872,725	10		872,72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991	3		247,9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164	-		123,1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095	10		755,513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8)	-		( 4,73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862	-		550,872	6	
3XXX	權益總計	5,678,992	67		5,825,739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477,902	100		\$ 8,789,706	100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28,734	100	\$ 1,727,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560,628</u>	<u>85</u>	<u>1,533,98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68,106</u>	<u>15</u>	<u>193,591</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130	5	70,949	4
6200	管理費用	54,996	3	52,73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916</u>	-	<u>( 240 )</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042</u>	<u>8</u>	<u>123,44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25,064</u>	<u>7</u>	<u>70,14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 35,378 )	( 2 )	( 31,814 )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7,355	16	267,035	15
7100	利息收入	9,043	1	7,912	1
7130	股利收入	1,296	-	26,082	2
7010	其他收入	1,111	-	4,73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9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 益	( 10,081 )	-	14,466	1
7590	什項支出	( 86 )	-	( 110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358 )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41,390</u>	<u>2</u>	<u>( 10,679 )</u>	<u>( 1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5,349</u>	<u>17</u>	<u>277,272</u>	<u>1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0,413	24	\$ 347,41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 28,316 )	( 2 )	( 4,440 )	-
8200	本期淨利	<u>402,097</u>	<u>22</u>	<u>342,978</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14	-	( 2,294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6,604 )	( 23 )	( 99,541 )	( 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3,120 )	-	17,4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002 )	-	4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0	-	( 4,052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74,734 )	( 4 )	( 12,186 )	( 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95,446 )	( 27 )	( 100,196 )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 93,349 )</u>	<u>( 5 )</u>	<u>\$ 242,782</u>	<u>14</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1.14</u>		<u>\$ 0.97</u>	
9810	稀釋	<u>\$ 1.14</u>		<u>\$ 0.97</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累 計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累 計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累 計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累 計 損 益	
		\$ 3,023,284	\$ 872,725	\$ 218,640	\$ 168,568	\$ 701,144	\$ 656,122	\$ 5,633,744			
B1		-	-	29,292	-	( 29,292)	-	-	-	-	-
B5		-	-	-	-	( 45,349)	-	-	-	-	( 45,349)
B9		256,979	-	-	-	( 256,979)	-	-	-	-	-
B17		-	-	-	( 45,404)	45,404	-	-	-	-	-
D1		-	-	-	-	342,978	-	-	-	-	342,978
D3		-	-	-	-	-	2,851	( 105,056)	( 100,196)	-	( 100,196)
D5		-	-	-	-	-	345,829	( 105,056)	242,782	-	242,782
C7		-	-	-	-	-	( 5,321)	( 117)	( 5,438)	-	( 5,438)
Q1		-	-	-	-	-	77	( 77)	-	-	-
Z1		3,280,263	872,725	247,932	123,164	755,513	( 4,730)	550,872	5,825,739	-	5,825,739
B1		-	-	34,059	-	( 34,059)	-	-	-	-	-
B5		-	-	-	-	( 49,204)	-	-	-	-	( 49,204)
B9		246,020	-	-	-	( 246,020)	-	-	-	-	-
D1		-	-	-	-	402,097	-	-	-	-	402,097
D3		-	-	-	-	-	11,028	( 509,076)	( 495,446)	-	( 495,446)
D5		-	-	-	-	-	413,125	( 509,076)	( 93,549)	-	( 93,549)
C7		-	-	-	-	-	( 5,260)	1,066	( 4,194)	-	( 4,194)
Z1		3,536,283	872,725	281,991	123,164	854,095	( 2,128)	42,862	5,678,992	-	5,678,992



會計主管：溫玉桃



經理人：王青碧



董事長：王青碧

磐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0,413	\$ 347,4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84	74,034
A20200	攤銷費用	65	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16	( 2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10,081	( 14,466)
A20900	財務成本	35,378	31,814
A21200	利息收入	( 9,043)	( 7,912)
A21300	股利收入	( 1,296)	( 26,0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97,355)	( 267,0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99)	3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6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70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34,447	20,793
A31200	存 貨	( 14,788)	( 101,759)
A31230	預付款項	15,228	( 12,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 12)
A32150	應付款項	124,533	49,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648)	8,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1)	( 8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7,536	101,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43	7,9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611	82,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205)	( 31,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807)	( 1,5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178</u>	<u>158,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2,718)	(\$ 8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9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0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939)	( 94,36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7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72)	( 11,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19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476)	3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8,776)</u>	<u>( 105,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5,000	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50,822)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23,000)	( 248,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883)	( 5,7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204)	( 45,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0,909)</u>	<u>( 169,0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493	( 116,3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151</u>	<u>632,4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2,644</u>	<u>\$ 516,151</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426,230,277</b>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b>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b>		<b>426,230,277</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移轉至保留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43,40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11,409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431,998,279</b>
加：本期淨利		402,096,5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786,457)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793,308,394</b>
股票股利(每股 0.75 元)	(264,471,180)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52,894,238)	(317,365,418)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475,942,976</b>

**【說明】**

一、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加計其他可合併計算之股東權益項目減項淨額為正 40,735,136 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依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之適用，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三、本期淨利為 402,096,572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793,308,394 元，擬配發股票股利 0.75 元及現金股利 0.15 元。

四、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52,628,253 股，扣除庫藏股 0 股後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352,628,253 股。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其召開程序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其召開程序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政策推動股東行動主義需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配合章程修訂日期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及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會議資料發送時間。</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四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視訊股東會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p>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明定公司應對股東會包括視訊方式之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錄影。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明訂公司股東會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流會公司應公告及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重新登記。</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增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視訊股東會修訂與增訂相關作業程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視訊股東會修訂與增訂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p>	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以視訊會議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新增)</p>	<p>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新增)</p>	<p>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p>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p>	<p>(新增)</p>	<p>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將原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其內容不變。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第15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候 選 人 姓 名 或 法 人 候 選 人 之 代 表 人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美國波士頓大學 財經系、紐約大學 金融財政系	本公司及中國人造纖維董 事長、台中商銀副董 事長、德信投信董事長。	18,068,906
董 事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紐 約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碩 士	台中商銀董事長、本公司 及中國人造纖維董事、香 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 資部副總經理。	21,867,744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皆誼	輔仁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及中國人造纖維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18,068,906
董 事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揚	中興大學農機系	本公司及南中石化董事 中 國 人 造 纖 維 董 事 暨 總 務 處 協 理	21,867,744
獨立董事	陳 龍 騰	淡 江 大 學 金 融 研 究 所 碩 士	本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合 作 金 庫 票 券 金 融 公 司 協 理、萬泰商業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0
獨立董事	張 國 明	中 興 大 學 合 作 經 濟 系	本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經 理 萬 泰 商 業 銀 行 經 理	0
獨立董事	蕭 國 富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經 濟 系	本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中 央 銀 行 秘 書 處 處 長	0

## 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17,631,413	39,936,650	

註：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1 日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中纖投資（股）代表人：王貴賢	18,068,906	5.12%
董 事	勝仁針織廠（股）代表人：王貴鋒	21,867,744	6.20%
獨立董事	陳 龍 騰	0	0
獨立董事	張 國 明	0	0
獨立董事	蕭 國 富	0	0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代表人：王皆誼	18,068,906	5.12%
董 事	勝仁針織廠（股）代表人：吳宏揚	21,867,744	6.20%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三、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四、F212011 加油站業。
- 五、F212061 加氣站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有關之同業相互保證；另轉投資，不受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事實上之需要設分公司、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轉讓。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股票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其召開程序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自民國一一年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辦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不論盈虧得按月酌支報酬，若有支付者，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及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任免之。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之管理及簽名。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當期淨利，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本公司未來  
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每年發放  
股利時，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之百分之九十五。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2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5年6月8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於選票內；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 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者該票作廢。
- 第八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四、未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